

动物科技学院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管 理 手 册

(草案)

动物科技学院双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领导小组.....	1
第二部分 实施方案.....	5
第三部分 相关制度.....	12
第四部分 安全风险管控台账.....	50
第五部分 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59
第六部分 风险告知卡.....	69
第七部分 培训材料.....	75

第一部分 领导小组

 WPS PDF编辑试用

动物科技学院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领导小组

按照河北北方学院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全校处级干部会议关于“双控”推进会议要求，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学校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安【2019】29 号）和《河北北方学院关于深入推进学校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并结合学院实际，动物科技学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学院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工作会议。

经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动物科技学院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

组 长：党委书记 院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副院长

成 员：团委书记 组织员 学生科科长 教学科科长 科研及研究生管理科科长

办公室主任 系主任 实验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双控”建设工作管理机构。

二、职责分工

（一）组长职责

组长是学院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学院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负责。

（二）副组长职责

负责制定分管部门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并督促实施。同时负责分管范围内风险管控工作措施落实，并按照职责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三）成员职责

负责本科室、系、实验中心职责范围内的危险源辨识和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完善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开展职责范围内的隐患排查，并制定科学有效的治理措施以及及时检查治理措施的执行情况。一旦发现有新的危险源，及时更新相关信息资料。同时在重要场所公告风险分级

管控信息、发放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组织编制隐患排查项目清单，负责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的拟定、风险信息的更新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建档管理、汇总隐患排查治理的数据信息及上报。

 WPS PDF编辑试用

第二部分 实施方案

 WPS PDF编辑试用

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科技学院安全生产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

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机制建设指导手册的通知》（冀教安【2018】67号）《关于升级“河北省学校安全隐患网格化管理系统”的通知》（冀教安【2019】21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执行，经动物科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根据2019年学校制定《关于推进学校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为了加强和推进我院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以下简称“双控”）机制建设，结合2019年学院开展的此项工作和目前疫情下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以及省教育厅的决策部署，突出贯彻依法治安总要求，将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作为提升学校安全水平的重要措施进行推进，坚持关口前移、源头管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开展工作，全面建立制度健全、职责明晰、运行规范、管控有效的“双控”机制，形成学院“风险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工作模式，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责任安全事故，切实提升学院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的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重点

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机制建设指导手册的通知》（冀教安【2018】67号）要求，本年度全面完成“一台账、一清单、一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台账、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安全风险告知卡）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任务。

三、工作任务

2019年度我院已经全面推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按照省教育系统2020年度进一步改进要求，按照标准规范再次完成“一台账、一清单、一卡”建设任务。

（一）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主体责任

各系、各科室及实验中心要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方案，设置以系主任、科长及中心主任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根据各系、各科室及实验中心实际工作性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制度。定期检查各系、各科室及实验中心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与运行成效。此项工作要有专人负责、专人检查和督导，做好建设内容和跟踪管理工作。全体教职工要全程参与风险点排查、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二）建立健全学院“双控”工作制度

1. 建立工作制度。围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系、各科室及实验中心要分级建立落实“双控”工作教育培训、风险辨识公示、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制度，并进行定期评估分析和改进，实现对“双控”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2. 明确层级责任。各系主任、科长及中心主任是“双控”机制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熟知“双控”机制建设中应建立的制度、风险分级的方法、风险辨识的流程等主要内容和相关要求，在主要负责人领导下，按照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制要求建立健全“双控”工作组织机构。

3. 建立工作档案。各系、各科室及实验中心要建立本部门“双控”工作专门档案，对本系、本科室及本中心风险分布图、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隐患整改方案等构建“双控”机制、开展“双控”工作的相关资料集中统一归档，进行痕迹化管理，实现可追溯管控。

（三）加强“双控”教育培训

1. 开展专项培训。各系、各科室及实验中心要开展本部门“双控”工作专项培训，重点培训如何落实“双控”制度、辨识危险源、对不同级别的危险源制定控制措施。

2. 组织全员培训。学院要组织全体教职员工参与“双控”机制建设岗位培训，使其掌握风险辨识方法、风险分级原则制定管控措施要求等，形成人人知晓、人人有责的工作体系。

（四）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

1.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台账

按照 2019 年学校制定《关于推进学校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将本系、本科室及实验中心管辖范围内风险排查区域，如：教学场所、运动场所、食堂超市、设备设施、生活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安全风险的进行全过程辨识、梳理安全风险并进行汇总。完成风险排查后，一周内各系、各科室及实验中心领导小组要对风险点进行复核，对遗漏和新增进行补充。对排查出的风险点进行评估分级，确定风险类别，按照危险程度及可能造成后果的严重性，将风险分为四个等级，分别是：

红、橙、黄、蓝。结合组织架构，以风险等级越高管控层级越高为原则，逐一明确风险管控层（比如安全风险管控领导小组、各单位、各岗位等）建立的风险分级管控台账内容一定包括：风险点名称、风险描述、可能导致事故类型、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管控层级、排查频次和责任人等内容。

2. 设置安全风险告知卡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各区域风险，如：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根据各区域等级合理确定管控措施，再进行重点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将本区域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发生的隐患以及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进行公告。再根据实际情况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告知卡，将本区域安全风险告知卡张贴。各系、各科室及实验中心要在各岗位工作区域张贴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岗位主要安全风险、隐患、可能引发事故类型、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对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3. 制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制定符合本系、本科室及实验中心实际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明确各岗位、各设备设施隐患排查范围、频次和要求。学院及各系、各科室及实验中心风险管控台账（清单）应包括辨识部位、存在风险、风险分级、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对排查出隐患要建立清单、即时整改，无法及时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及完成时限。针对台账（清单）内容实时动态调整。学院各系、各科室及实验中心高度关注风险变化，动态评估风险等级，及时调整管控措施和风险管控台账（清单），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

4.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机制

各系、各科室及实验中心要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升级“河北省学校安全隐患网格化管理系统”的通知》（冀教安【2019】21号）的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1）明确隐患内容。依据风险管控台账（清单），按照风险等级与管控责任，分别编制本系、本科室及实验中心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内容应包括：风险部位、风险管控措施、风险失控表现、失职部门和人员、排查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排查时间等内容。

（2）开展隐患排查。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开展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对风险管控措施失效或弱化形成事故隐患的，列入隐患治理台账。

（3）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并实施。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按要求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消除隐患。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向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

（4）建立健全学院安全隐患治理台账。通过“河北省学校安全隐患网格化管理系统”建

立健全本系、本科室及实验中心安全隐患台账。台账应包括隐患名称、隐患等级、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等。

(5) 实现闭环管理。要全过程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实现事故隐患发现、登记、整改、销号的闭环处置，实现对本系、本科室及实验中心隐患自查、自改、自销的常态化管理模式，并依据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定期完善风险管控措施。

四、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 (12 月)

1. 制定《关于深入推进学院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对“双控”推进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确保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按时完成。

2. 各系、各科室及实验中心制定本部门具体工作方案，部署本部门的“双控”建设工作。

(二) 纠偏、改进梳理阶段 (1 月-3 月)

组织本院教职工深入学习《河北省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机制建设指导手册》文件，结合学校《关于推进学校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发现问题及时纠偏、调整，做到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可以继续沿用 2019 年度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内容，但要根据新文件要求进行补充完善，尽快完成文件内“一台账、一清单、一卡”前期学习、梳理以及模板、排查等工作。

(三) 重点推进阶段 (4 月-11 月)

1. 各系、各科室及实验中心全部建立健全“双控”工作管理制度，制定工作方案，组建工作机构，明确目标、任务、措施。

2. 各系、各科室及实验中心全部完成风险辨识、明确风险等级、制定风险分布图、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制定风险管控台账(清单)。

3. 学校安全工作处培训布置“双控”整体工作；参加学校组织的“双控”专题报告，深刻理解相关文件精神和重点、难点问题。

4. 结合风险管控台账(清单)组织全员培训和岗位培训。

5. 全院全面完成“双控”机制建设。

(四) 总结提高 (12 月-1 月)

各系、各科室及实验中心对本部门“双控”机制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体评价报学院“双控”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各系、各科室及实验中心也要成立“双控”机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和目标，细化任务和措施，确保“双控”机制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

（二）立即部署，迅速发动。各系、各科室及实验中心要迅速进行部署，确保不漏一地、一落一处。要采取召开动员部署会、印发手册、校园宣传等方式，营造浓厚的氛围，使学院管理层次和教职员工广泛知晓风险隐患、事故之间的关系，充分了解风险管控的相关要求。

（三）加强调度，强化督导。学院“双控”机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双控”工作的调度，及时了解掌握进展情况，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措施，督促推进。



第三部分 相关制度

 WPS PDF编辑试用

 WPS PDF编辑试用

动物科技学院

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一、目的和适用范围

（一）实行风险管控的目的就是要以最科学合理的方式消除学院的风险所导致的各种灾害及事故后果。

（二）本制度适用于学院管理工作风险评价与控制，适用于实验室日常管理及学生在实验室内上课的正常和非正常情况。

二、职责

（一）党政负责人为本学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履行以下职责：

组织制定和审核批准本学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总体方案和管理制度文件，负责最高等级风险管控，督促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二）领导小组中的副组长和成员具体负责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1）保证安全保障规章制度有效实施；
- （2）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3）组织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教育和培训；
- （4）每月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的隐患排查整改；
- （5）及时、准确报告安全事故。

应急电话：火警：119 匪警：110 医疗急救：120

（三）学院各岗位具体人员

- （1）执行风险分级管控相关制度，对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2）对本岗位风险点排查、危险源辨识，落实管控措施；
- （3）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报告；
- （4）参加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教育和培训；
- （5）每个工作日进行岗位安全检查；
- （6）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风险管理和评价机构

组 长：主管副院长

成 员：各系主任、综合实验中心主任及各科室科长

四、内容

（一）风险分级制

根据后果的严重程度和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来进行风险评价，其结果从高到低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低风险。具体分级标准见《河北北方学院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管理手册》。

（二）风险评价

结合本单位的易操作性和实用性原则，一般可采用LEC 和 MEC 两种评价法，具体内容步骤可查阅相关资料。对于曾经发生过事故，至今仍未采取防范、控制措施的，或者直接观察到可能导致危险的错误，且无适当控制措施的，可直接定位较高级别风险。

（三）风险控制制度

首先选择风险消除的措施，其次采取措施降低风险，再次是控制风险。若即便经过无限的资源投入，也不能降低风险，必须禁止工作或者使用。此外，对于实施的风险控制措施，需考虑其是否会产生新的危险源，在实际工作中的实用性等。

（四）管理制度

经过风险评价确定的危险源要登记在册，同时悬挂警示牌，并标注负责人。日常工作中要对危险源进行日监督管理，在安全检查中要对其进行重点检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或上报。凡在危险源发生事故时，必须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动物科技学院

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一）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及时消除学院各种事故隐患，进一步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二）各系、中心和科室要认真学习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组织隐患排查治理，并建立相应的隐患登记、反馈及治理。

二、事故隐患排查分级责任划分

（一）各系主任、综合实验中心主任和各科室科长为本系、本中心和本科室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负责。

（二）各系副主任、综合实验中心副主任和各实验分室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负责。

三、事故隐患排查例会制度

（一）学院每月安排一次安全会，将隐患排查治理或者相关工作列入会议内容。

（二）会议内容

1. 对前期事故隐患治理项目进行落实和总结，已整改治理完成的事故隐患，履行隐患整改治理完工手续，没有整改完成的要查找原因，重新履行排查治理手续。

2. 对新发现的事故隐患，按程度确定事故隐患等级，依据“五定原则”（即制定整改治理措施，规定整改资金、规定解决时间、确定整改区域、确定相应责任人）进行整改。

四、事故隐患排查

1. 确保实验室安全是保证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必须从思想上真正重视实验室安全，做好防火、防爆、防毒、防环境污染和防盗窃工作，以防止各种不测事故的发生，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2. 各实验分室应设置一名安全责任人，其职责是宣传、监督和落实本实验分室的各种安

全措施。每间实验用房应由安全责任人负责室内的安全、卫生及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并负责管好本房间的钥匙，实验后负责对水、电、气、门窗等进行检查并作好记录。

3. 针对初次进行实验室操作的教师和学生，本实验分室的安全责任人及有关课程负责人必须先对他们进行安全教育，了解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在掌握必要的安全操作知识后才能动手操作。

4. 存放有易燃易爆危化品的实验室严禁动用明火、严禁使用大功率电热器。室外应悬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室内应配备消防器材，比如灭火器灭火毯等，做到妥善保管，定期检查是否完好，各类消防器材不得挪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各种杂物。

5. 剧毒品、易制毒、易制爆和菌毒种等危险品应有专人负责保管，领用必须经实验分室责任人批准，办理领用登记手续，专柜分类贮存，严禁乱丢乱放，严格执行双人双锁管理、双人领发、双人使用，不得私自存放或携出室外。有毒有害的实验废液、废渣要分类集中，统一存放学院废弃物储存间，等待国资处集中回收处理。

6. 高压灭菌器等压力容器必须有专人负责保管和使用，切实做好防爆、防火和防毒工作，使用和产生有毒气体的实验室必须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室内应备有防毒面具。

7. 环保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凡能产生“三废”的实验和科研项目必须事先解决好“三废”的处理问题。凡将有毒有害的“三废”物质随意倾倒或排放到大气或下水道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负责。

8. 实验结束后应关好水、电、门、窗，检查水池和下水管道是否堵塞，严防漏水和电气设备处于长时间通电而无人照管的状态。

9. 实验室门窗尤其是危化品仓库应安装防盗设施，防止发生盗窃事故。

10. 制定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各环节安全责任。

11. 与学生所在的实习单位签订三方协议，并建立专人负责跟踪负责机制，落实日常巡视制度，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12. 法定节日、寒暑假及校外安全方面，通过家长会、责任书等多种形式明确假期中家长对学生的安全监管责任。

13. 加强学生日常管理和排查，杜绝学生间打架斗殴甚至严重暴力伤害事件的发生，并及时调解学生间的各种矛盾。

14. 加强学生私自外出管理，定时查铺。

15. 针对学生存在饲养宠物事件，为防止对他人造成伤害或导致疫情，应加强管理，禁止学生饲养宠物。

16. 针对校外活动安全管理，制定校外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学生安全教育，避免出现学生拥挤踩踏、摔伤碰伤、打架斗殴等事故的发生。

17. 学生因学习、情感、家庭等方面产生心理问题而得不到及时疏导产生厌学等心理问题，应及时排查，并与家长联合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工作。

18. 学院主管院长及综合实验中心负责人将不定期按照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认真检查实验室，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检查结束后，对存在的事故隐患一律填表登记，做好安全台账，及时进行通报整改。

19.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立即整改，并当场与主要负责人员认定并签字，落实整改时间和责任人；对于危害和整改难度比较大的，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上报学院，加大整改力度。

20.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报送，由学院安全第一责任人进行认定，并经学院双控领导小组研究后，采取临时预防性措施并报学校安全管理部门。

五、安全事故隐患治理细则

（一）事故隐患的治理责任

1. 各系、各科室负责人的责任

- （1）保证本系、本科室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活动的资源配置。
- （2）保证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
- （3）负责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上报工作。

2. 综合实验中心负责人的责任

- （1）落实本中心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活动的资源配置。
- （2）对上报的安全隐患事故进行查实和风险分级，督促有关人员进行整改。
- （3）对各实验分室负责人提交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报批。

（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内容

1. 治理目标和任务；
2. 治理方法与措施；
3. 经费与治理资源的分配；
4. 负责治理人员与治理部门；

5. 治理要求和时间限制；

6.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对于未按排查治理规定的时间进行整改的，要查找原因，追究责任。

（四）对于实验环境中存在事故隐患的要及时进行治疗，未治理之前，按规定做好防范措施，无措施的不得作业。

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

健全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

七、奖励与处罚

（一）每学期末总结评比一次，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及个人进行表扬。

（二）凡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或整改不落实的要追究部门和个人的责任，并提出批评。

WPS PDF编辑试用

动物科技学院

岗位风险应急管理制度

一、目的和适用范围

（一）为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完善应急管理机制，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置可能发生的事故，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保障实验室安全和正常运转，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应于本院实验室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

二、应急管理原则

（一）实行主要领导负责下的分级管理制。

（二）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三）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四）预案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安全隐患分析

（一）火灾

火灾性事故的发生具有普遍性，几乎所有的场所都可能发生。

1. 忘记关电源，致使设备或用电器具通电时间过长，温度过高，引起着火。
2. 操作不慎或使用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着火。
3. 供电线路老化、超负荷运行，导致线路发热，引起着火。
4. 未经允许使用大功率电器，引发火灾事故。
5. 电脑多，插座多，线路乱，引发火灾事故。
6. 学生利用教室插座充电或者随意触碰插座等用电设备，引发火灾事故。
7. 重点部位附近堆放桌椅、纸箱、垃圾等可燃物，引发火灾事故。
8. 乱扔烟头，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着火。

（二）爆炸

爆炸性事故多发生在具有易燃易爆化学品和压力容器的实验室：

1. 化学药品违规存放，发生化学反应或遇火花引发爆炸。
2. 违反操作规程，引燃易燃物品，进而导致爆炸。
3. 设备老化存在故障或缺陷，造成易燃易爆物品泄漏，遇火花而引起爆炸。

（三）中毒

毒害性事故多发生在具有化学药品和剧毒物质的实验室和具有毒气排放的实验室：

1. 违反实验室规定，将食物带进有毒物的实验室，造成误食中毒。
2. 设备设施老化，存在故障或缺陷，造成有毒物质泄漏或有毒气体排放不出，酿成中毒。
3. 管理不善，造成有毒物品散落流失，引起环境污染。
4. 废水排放管路受阻或失修改道，造成有毒废水未经处理而流出，引起环境污染。
5. 进行有毒有害操作时不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6. 不按照要求处理实验“三废”，污染环境。

（四）触电

触电事故多发生在如下情况：

1. 违反实验室规定，乱拉电线等。
2. 因线路老化而存在故障和缺陷，造成漏电触电。

（五）灼伤

皮肤直接接触强腐蚀性物质、强氧化剂、强还原剂，如浓酸、浓碱、氢氟酸、钠、溴等引起的局部外伤：

1. 在做化学实验时没有根据实验要求配戴护目镜，眼睛受刺激性气体熏染，化学药品特别是强酸、强碱、玻璃屑等异物进入眼内。
2. 在紫外光下长时间用裸眼观察物体。
3. 使用毒品时没有配戴橡皮手套，而是用手直接取用化学毒品。
4. 在处理具有刺激性的、恶臭的或有毒的化学药品时，没有在通风橱中进行，吸入了药品和溶剂蒸气。
5. 用口吸吸管移取浓酸、浓碱，有毒液体，用鼻子直接嗅气体。

（六）意外伤害事故

1. 玻璃器皿破损，割伤或扎伤学生。
2. 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实施方案不严密，安全责任不明晰，事故处置预案缺失或不具体。
3. 学生毕业实习未签三方协议。
4. 未落实专人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

四、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职责

学院党政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见附件1)：

组 长：党委书记 院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副院长

成 员：团委书记 组织员 学生科科长 教学科科长 科研及研究生管理科科长
办公室主任 系主任 实验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 组织制定安全保障规章制度；
- (2) 保证安全保障规章制度有效实施；
- (3) 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4)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5) 负责现场急救的指挥工作；
- (6) 及时、准确报告安全事故。

应急电话： 火警：119 匪警： 110 医疗急救：120

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一) 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 1.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 2.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 3.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难发生。
- 4.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并采取相应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 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 5.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 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

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6.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二）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1.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必需及时切断电源和特殊管道阀门。

2.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

（三）中毒应急处理预案：

实验中若出现咽喉灼痛、嘴唇脱色或发绀，胃部痉挛或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则可能是中毒所致。视中毒原因施以下述急救后，立即送医院治疗，不得延误。

1.首先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呼吸通畅，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

2.误服毒物中毒者，须立即引吐、洗胃及导泻，患者清醒而又合作时，宜饮大量清水引吐，亦可用药物引吐。对引吐效果不好或昏迷者，应立即送医院用胃管洗胃。孕妇应慎用催吐救援。

3.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几克 MgSO_4 的水溶液，立即就医。不要服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砷和汞化物中毒者，必须紧急就医。

4.吸入刺激性气体中毒者，应立即将患者转移离开中毒现场，给予 2%~5%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气管痉挛者应酌情给解痉挛药物雾化吸入。应急人员一般应配置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毒服装、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四）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1.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2.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接触及伤员。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1）切断电源开关；（2）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橇，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3）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3.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 5 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4.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设法联系医务人员专业救治。

（五）化学灼伤应急处理预案：

1.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

2.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每一实验分室应备有喷淋设备和专用洗眼器。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六）意外伤害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 发生突发事故，按应急预案妥善处置；
2. 制定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各环节安全责任；
3. 与学生所在的毕业实习单位签订三方协议；
4. 建立专人负责跟踪负责机制，落实日常巡视制度。

动物科技学院 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

根据《河北北方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校字〔2017〕294号)有关规定，决定成立动物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见附件1）

主 任：党委书记 院长

副主任：党委副书记 副院长

成 员：团委书记 组织员 学生科科长 教学科科长 科研及研究生管理科科长

办公室主任 系主任 实验中心主任

秘 书：实验中心副主任

二、工作职责

1. 定期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并对实验室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 落实学校有关部门布置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动物科技学院

2019年9月18日

动物科技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

一、定期开展专业性的安全教育活动，配合学校开展各种预案演练、急救知识和消防知识的培训与操作等活动，提高实验室管理队伍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二、严格执行安全用电、用水制度，做好防火防盗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证实验室的公共财产安全。

三、加强实验室化学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的出入库账目登记、领取使用、安全存放应实施规范化管理；实行双人双锁的管理制度，做到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四、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动物的尸体、器官和组织需专人负责并科学处理；细菌、病毒、疫苗等物品需建立健全审批、领取、储存、使用登记制度；对含有病原体的废弃物，须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后，送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销毁处理，严禁乱扔、乱放、随意倾倒。

五、加强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地做好实验室废弃物收集和暂存工作，由学校统一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根据实验操作过程中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的特点，选择正确的吸收和排放方式，确保人身和环境安全。

六、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与操作安全管理，实验室必须对具有危险性和安全隐患的设备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电气仪器设备必须有安全接地等安全保护措施；超期服役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七、学院和实验室负责人应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及时上报；建立安全台账，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保证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

动物科技学院实验室规则

一、实验室是开展教学实验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无关的活动不得在实验室进行，严禁在实验室内存放个人物品，对违反规定占用实验教学用房，并影响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的，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爱护公物，严禁在实验室喧哗、打闹、吸烟、餐饮、住宿或娱乐。

三、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以及外来人员的参观、学习、访问等，均由实验室主任负责审定、安排。

四、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由实验员负责保管，严禁随意搬动、拆卸改装，不能挪作他用，擅自外借。对违反规定，造成事故者要追究责任，仪器设备需要报废时，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实验室工作人员，要落实岗位责任制，对仪器设备做到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负责低值易耗品、低值耐耗品和化学药品的出入库管理，做到账物相符。

六、学生上实验课要在实验指导老师的指导下进行，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实验课进行当中，实验指导教师和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七、实验指导教师在实验开始前和实验结束后都应清点所用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如有丢失、损坏仪器等情况按有关规定处理。

八、严格执行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做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涉生物安全、放射等危险品的管理，加强水电管理、三废处理和防火、防爆、防盗工作。实验室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落实安全措施，实验前后做好全面消毒工作，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

九、做好实验室卫生清扫工作，分工负责、责任到人，要经常保持室内整洁卫生。

动物科技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一、学生实验前必须做好预习，明确实验目的、要求，掌握实验内容、方法和步骤。未预习或无故迟到者，实验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验。

二、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必须穿戴白大褂等防护服装，进入实验室后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服从实验指导教师的安排，保持实验室环境卫生。未经允许，不得操作和拨弄仪器设备。

三、学生必须以严谨的科学态度进行实验。在实验过程中，要注意安全，严格按照规定的步骤和要求进行操作，认真观察并如实记录数据，不抄袭他人或主观臆造实验结果，按实验指导教师要求及时送交实验报告。

四、学生必须爱护仪器设备，节约用水、用电和实验材料。不允许使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及其他物品，不准私自将公物拿出实验室。五、实验过程中，凡人为损坏或遗失仪器设备及其常用工具的，视情节应追究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赔偿手续。

六、实验结束后，学生应完成仪器设备的复位，关闭相关的水、电源，清洁实验台面，打扫室内卫生，并完成必要的消毒等工作，经实验指导教师允许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动物科技学院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学院的仪器设备属国有资产，是保证教学科研顺利进行的物质条件，是学院的基本建设之一。其管理和使用须贯彻“统筹安排，分工管理，责权分明，管用结合，共管齐抓，协调调拨，物尽其用，勤俭节约”的原则。为保证学院教学科研正常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校对仪器设备实行归口管理，设国有资产管理处，在主管院长的领导下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

二、学校固定资产一律按照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及编码》进行分类，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建立仪器设备的微机管理档案。各使用单位必须建立正规的帐簿及固定资产管理卡片。

三、固定资产的认定，凡单价在 800 元(含 800 元)以上，能够独立使用的教学、科研、生产、行政办公所用的仪器设备，以及单价在 800 元以下，但耐用期超过一年，能够独立使用的仪器物品均应视为固定资产。有些比较稀少，贵重的仪器设备，认为应当列入固定资产范围的，以及自制、改制、调拨、捐赠的财产，条件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也同样视为固定资产。

四、仪器设备的添置，应按照学校的发展规模、专业设置、课程要求由各学院、实验室、教研室等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需设备申请单，且注明产地、厂家、规格型号、参考价格、数量等，学院的行政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该部门年度经费指标核准，单价在一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经过主管院长审批，大型、贵重、组合的仪器设备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批准购置的仪器设备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组织实施。

五、已购进的固定资产需经过设备科办理入库登记手续，由库房管理员在三天内对仪器设备的产地、品名、规格型号、数量、附件等对照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通知使用单位领取。

六、使用单位领取后，应在一周内进行质量复检，对于技术指标较高的仪器设备须会同有关部门技术人员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通知设备科，办理固定资产验收单，设备科带发票、验收单、订货合同到综合科办理固定资产入帐手续，综合科打印固定资产卡两份，分别交设备科和实验室各存一份。若在验收中发现问题应做好详细记录，及时办理调换或索赔手续。

七、进口仪器设备应在索赔期内由设备科组织使用单位、厂家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以免受到不应有的损失。

八、实验室的仪器设备须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各实验室、教研室应加强实验技术人员的基本操作训练，熟悉常用仪器设备的性能、特点及维修保养知识。

九、对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应制定详细的使用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定期对仪器进行校验、计量、定标，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

十、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不得自行改装、拆卸，如因特殊需要应征得国有资产管理处批准后方可进行。对于需要维修的仪器设备应交设备维修室进行修理，确需外送或请人维修的仪器设备须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同意后方可送修。

十一、仪器设备的积压、多余、报废等，应填写固定资产的调拨报废申请表。具体办法另行文。

十二、学校内部各单位之间借用的一般仪器，由各单位之间协调解决，并办理借用手续。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得外借，如确需借出的应经使用单位领导同意，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主管院长批准后办理借用手续，并按规定收取租借费。

十三、国有资产管理处有权对各种闲置、多余、利用率低的设备进行调配，以便提高设备的利用率。

十四、仪器设备管理部门与使用单位要经常进行帐、物、卡核对，保证帐、物、卡相符。

动物科技学院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是国家的宝贵财产，是我院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物质条件，为了加强管理，充分发挥其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范围

1. 属于国家科委统一管理的 23 种大型精密仪器目录中的仪器设备；
2. 单价在十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二、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首先由申购单位本着节约、适用的原则，根据实验室建设规划和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认真编制年度需要计划，并提出可行性报告，报经费分管部门，在主管院长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专家对提出的计划报告进行科学论证。论证内容包括：购置理由、型号选择、技术指标、性能质量、使用维修技术条件、安装条件、经济效益、人员的配备及管理服务、经费来源、安全等，论证通过后报主管院长或院长办公室批准。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组织招标采购订货。

三、认真搞好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验收工作。在仪器到货前，要阅读消化技术资料，制订具体的验收计划，准备安装场地和条件，组成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和使用单位领导、工程技术和操作人员（国外进口设备应有商检局参加）参加的专家验收小组。货到后要及时开箱、清点、验收并作详细记录。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出厂技术指标逐项检验，并考核其稳定性和可靠性，最后提交验收报告。

四、验收（含安装、调试）中发现有数量、质量问题，应在规定索赔期内办理补、退还索赔手续。

五、使用单位要从验收结束后三个月内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对超过半年不安装调试的仪器设备要查明原因，采取措施，确系人为原因造成的要追查责任。

六、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管理，应本着必要的集中与合理的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学校制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目录》，凡列入目录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均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协调管理。

七、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必须有专管人员，由单位提名经所在单位领导同意，报设备科备案。专管人员应是思想作风好、责任心强、具有相应的

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或经过技术培训和考核后达到所管设备技术要求的人员，方可负责保管和使用。专管人员不宜轻易更换。

八、大型精密仪器设备除专管人员外，其他人员使用时，必须事先经过培训和考核，证明明确已掌握仪器设备性能和操作要领，可发给操作证，才准予单独使用或在专管人员协助下使用。

九、按照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特点和要求，制订必要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和性能测定，使仪器设备经常保持完好可用状态。

十、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必须单独建帐，并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它应包括：申购报告、选型论证、审批手续、仪器设备的出厂资料、技术说明书、图纸、照片、附配件明细清单、出厂合格证书、验收报告。仪器设备使用全过程中的管理、使用、维护、检修、校验应有详细记录，由设备科负责保存。

十一、认真搞好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维持费的管理。维持费为正常运行所必须，它包括：原材料消耗费用的水、电、气、能源消耗费用、维修保养费用。此项费用由学院年度事业费和专项科研经费中支付，并从有偿使用中得到补充，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具体掌管。

十二、学校定期进行考核，以促使专职管理和使用人员努力提高工作水平。

动物科技学院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

为加强我院国有资产管理，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增强全院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责任心，维护仪器设备完好、安全和有效使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由责任人写出书面报告，部门主管领导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研究后提出处理办法。

二、精密、贵重仪器损坏，应写出事故报告，交国有资产管理处存档，然后按处理权限及赔偿办法处理。

三、发生仪器设备丢失，及时上报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经调查后视情节、责任，按权限及有关规定给以处理。

四、因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的丢失，损坏事故应负责赔偿。

1. 不遵守规章制度，未经专管人员同意，擅自动用设备造成损坏者；
2. 未经批准，擅自对仪器设备进行拆卸、改装，使设备致残者；
3. 将仪器设备挪做私用或私自外借者；
4. 在使用或实验操作过程中，指导人员不负责任或不听从指导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者；
5. 发现设备部件失灵、缺损而不维修、不报告，听之任之强行使用，使设备致残者；
6. 监管人员无视制度，不认真履行领、借、验收等手续致使丢失、损坏者；
7. 由于失职造成被盗、水、火、电灾害致损失者。

赔偿办法。

（一）仪器设备：

1. 仪器设备损坏经修复仍可使用时，赔偿金额按修理费计价；

2. 对无法修理的设备，按报废处理，视损坏情节按该设备原价值折旧计算赔偿费，属高、精设备另做处理；

3. 由于工作失误，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原价或修复价值在 10 元以下的赔偿 100%；原价在 10—100 元（含 100 元）赔偿 60%；100—500 元（含 500 元）赔偿 30%；500—1000 元（含 1000 元）赔偿 20%；1000—10000 元（含 10000 元）赔偿 15%；2 万元以上赔偿 10%。若造成仪器设备丢失，按具体情况收取赔偿费。

（二）手提电脑、录相机、录音机、电视机、照像机、万用表、电炉及可私人使用的其他工具、器材等因保管不善或挪作私用造成丢失、损坏的，按照原价全部赔偿。

（三）凡发生损坏、丢失事故后，由责任人填写《仪器损坏报告单》，经本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后交国有资产管理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相关规定，确认赔偿金额，交财务处。对于损坏仪器设备推卸责任或拒不赔偿者，主管部门有权提出处理意见。



动物科技学院

低值易耗和低值耐耗品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低值易耗和低值耐耗品的科学管理和合理使用，防止积压浪费，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每年 3 月中旬各实验室将本学年度低值易耗和低值耐耗品购置计划明细表上报二级学院，汇总后上报物质供应科，根据经费指标实施购买。

二、低值易耗和低值耐耗品是指教学、科研方面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物品。

三、实验室由责任心强、具有一定工作能力的实验员管理低值易耗和低值耐耗品，调动时必须认真办理交接手续。

四、实验室应建立低值易耗和低值耐耗品明细帐目。实验员要对物品的入库、出库、结余、使用等进行日常帐目记载，做到手续齐全，并定期核对，保持帐、物、卡相符。

五、实验用低值易耗和低值耐耗品的购置实行实验员、实验室主任、实验中心主任、主管科长、主管院长五级审核制度，严禁购买与生活有关的非实验物品。

六、库存物品的保管应科学化，做到定位存放，存放有序，零整分开，帐物对号，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其它危险品领取、存放和使用按《河北北方学院实验室化学危险品、剧毒品管理规定》执行。

七、在低值易耗和低值耐耗品管理中，对认真负责，爱护国家财产，注意节约，工作成绩显著的人或集体要给予表扬或奖励，对不负责任，不爱护国家财产，浪费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者，根据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赔偿损失及行政处分。

动物科技学院

实验用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实验用危险化学品管理，保证广大师生的健康和安全，保护环境，严防盗窃、破坏和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教学和科研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及其使用

1. 首先每年年初填报实验材料计划表，注明所购化学危险品的商品信息、实验项目及数量，由实验员、中心主管副主任、中心主任、主管科长和主管院长审核签字后，交国资处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交由学校确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采购。危险化学品库房管理人员，要求做到入库、出库、领取、使用各种手续健全、完备，严格执行签字负责制度。

2. 各实验分室领用的危险化学品在使用期内未用尽时，将剩余的由专人负责妥善保管，不得将剩余剧毒品随意在实验室存放；更不得将上述物品暴露放置在实验台上。

3. 各实验分室由实验员负责管理各类危险化学品，要设立出入库账目和各类台账，并设专用柜保管。对使用过的废液、残渣、标签、空瓶等物必须按有关废弃物规定统一处理。

4. 在实验操作中使用危险化学品时，要由实验室负责人及实验教师认真监督指导，详细讲授安全操作注意事项，避免发生事故。

二、化学危险品、剧毒品的储存与保管

1. 保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须符合公安部门关于安全管理的要求和规定，应远离居民区，配备消防、防辐射、防毒等较充足的设备。严格执行非管理人员严禁入库的规定。

2. 危险化学品库房谢绝参观（检查人员除外），库房周围严禁烟火。

3. 库房内保持空气新鲜、干燥，保持室内温度、空气处于良好状态。夏季室温应保持在25℃~28℃之间。

4. 危险化学品入库前必须严格执行检查、验收制度，按药品名称、规定、数量、质量等详细登记帐册。入库归类保管，严格控制库存量，健全各类台账资料。

5. 按不同性质将药品分类、分架或采取其他可靠的方法保管，易燃易爆药品存放在易燃易爆专用柜，不得置于木架上；强酸强碱药品存放在强酸强碱专用柜，配备防渗漏装置，特殊危险品要有警示标志。防止事故发生。

三、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范围

危险化学品是指：易爆、易燃、助燃、自燃、氧化、腐蚀、放射等药品或试剂。

剧毒品是指：氰化物、砷化物、剧毒生物碱等特殊物品。

（一）易爆品：

1. 过氧化物类：过氧化氢、过氧化钠等。
2. 氯酸和高氯酸的化合物：氯酸钾、氯酸铵、高氯酸铵等。
3. 含硝基苯和酚等化合物：硝基苯、亚硝酸酯等。
4. 强氧化剂：过酸、溴、碘、过氧化钠等。

（二）易燃品：

1. 自燃物：黄磷、三乙基铝、硝酸纤维素。
2. 遇水燃烧物：钾、钠、锂等。
3. 液体：如苯、二乙胺、石油醚、乙醚、乙醛等。
4. 固体：二硝基苯、闪光粉、镁粉、硫磺等。

（三）易燃、易爆的液化气体：氢气、氯气及氰酸类等。

（四）剧毒品：

1. 氰化物：氰化钾、氰化钠、氰化汞以及氰酸类等。
2. 砷化物：砷酸、砷酸钠、三氧化二砷等。
3. 汞、铅类：氯化汞、氯化铅、四乙基铅等。
4. 剧毒生物碱：马钱子碱、铁水仙等。
5. 剧毒杀虫剂：敌百虫等。

（五）腐蚀性物品：强酸、强碱、三氧化二磷、五氧化二磷、溴、碘等。

（六）放射性物品：铀、钍、钴等的化合物、醋酸双氧油及其盐类，夜光粉及分发光剂。

1. 易自燃的如：黄磷、硝化纤维胶片等。

2. 易燃性气体如：氨、甲烷、二氧化硫等。

3. 易燃性液体如：汽油、乙醚、乙醛、二硫化碳、石油醚、苯、醇、丙酮、松节油、甲苯、苯胺、醋酸乙酯、氯苯等。

4. 易燃性固体：红磷、三硫化二磷、五硫化二磷、镁、铝粉、硝化纤维等。

5. 剧毒药品包括种类较多，氰酸及其盐类、砷酸及其盐类、汞类、剧毒生物碱、剧毒杀虫剂等。

6. 有毒气体如：氟、氯、氰氢酸、化氢、溴化氢、氯化氢、二氧化硫、硫化氢等。

动物科技学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根据 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修订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依托我院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平台，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使用、储存行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证广大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院所属综合实验中心通过本学院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平台办理有关购买事宜，如有疑问，咨询张家口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二、综合实验中心所属实验分室每年 3 月初提交本实验分室实践教学所必需的易制毒化学品年度购买计划，不得超量购买，或挪作它用，计划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后方可购买；

三、平台管理员在平台上使用账号、密码登录，提交所需试剂的购买申请，待禁毒大队审批通过后，打印申请单，并联系学校指定的供应商，必须确保供应商出库完成后，中心管理机构方可入库，否则系统将自动报警，禁毒大队将介入调查，务必遵守“先出库，再入库”的规定；

四、学院和供货单位建立购销合同，系统上传，网上审批(合同以升为单位)，审批后打印审批单提供给供货单位，供货单位备注后返回一份，不能现金交易，购买方需把购货款打到供货方账号后方可销售；

五、综合实验中心平台管理员于次年 1~3 月底前线上提交上年的年报，并提交一份纸质版上报国资处。

六、综合实验中心平台安全员做好易制毒管制品纸质台账，详细记录试剂的购买发放、使用、结余情况，结余试剂的存放地点要明确，以便禁毒大队检查。

七、如发生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有关实验分室负责人应立即向学院汇报真实情况，学院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同时报告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卫生主管部门。

八、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一、二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由本办法附表列示。

附表：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1—苯基—2—丙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第二类：苯乙酸；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

第三类：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

WPS PDF编辑试用

动物科技学院

关于“3+1”实习指导教师工作制度

为充分发挥指导教师实习中的作用，提高学生实习质量，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实习任务，对实习指导教师提出以下要求：

1. 按照学院实习工作计划，服从安排，认真完成学生实习指导任务。

2. 学生返校后，指导教师召集所带学生，给学生讲解新冠肺炎及秋冬传染病的防控知识，健康生活习惯，爱国主义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强调实习期间做好疫情防控，保障人身健康和财务等安全，并认真为学生讲解实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其相关注意事项。

3. 随时与学生沟通，督促学生严格遵守疫情防控以及实习工作各项规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学生实习顺利进行。

4. 指导学生认真填写《学生实习手册》及实习周记，实习周记共 20 周，每周末要求学生将实习周记拍照发给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对实习学生进行阶段性考核。

5. 按照 2017 版动物医学和草业科学培养方案要求，第七学期教学内容包括教学实习和毕业论文两部分内容。要求学生实习结束后撰写实习报告以及所设开题报告题目的综述，指导教师根据实习报告、实习周记以及实习单位给出的实习鉴定成绩后给出学生最终的实习成绩；同时按照学生撰写的论文综述给出毕业论文成绩，两项成绩汇总好后提交各系主任。

6. 学生在实习中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指导教师按照“3+1”实习学生请假流程执行。

动物科技学院

关于“3+1”实习学生请假制度

为贯彻落实学校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好实习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工作。对于“3+1”实习学生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请按以下规定流程进行：

1. 首先学生向实习企业负责人申请，企业负责人审核同意并签字后，学生将申请拍照发给各自辅导员老师，辅导员老师将图片发给学生科科长，并上报学院领导。
2. 学生同时向各自辅导员老师请假，辅导员老师审核同意后报学生科科长，并报学院领导。
3. 学生同时向自己的论文指导教师请假，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报教学科科长，并上报学院领导。
4. 学院各位领导均审批通过后，由学生科通知学生审批结果，同意后方可进入假期，假期结束后学生要及时返岗销假。

注：有关学生请假时长等要求，参照《河北北方学院学生手册》严格执行。

动物科技学院

生产实习管理规定及相关要求

实习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其它教学环节不可替代的，其基本任务是：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促进知识向能力的转化；培养学生科学实践的基本方法与技能；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一丝不苟的严谨作风；锻炼学生的探索进取精神和坚忍不拔的毅力，以及与他人合作能力，最终达到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目的。根据河北北方学院实习管理规定以及本专业性质，为实现我校动物医学专业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实习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习地点

教学实习点的选择要适应实习大纲的要求，做到对口，并遵循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约经费的原则。只要条件具备，应争取与相关企业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互惠协作关系。同时，学院鼓励建立校内实习（实训）基地，有计划，有步骤地根据教学实习要求投资建立为学生承担实践性教学任务的综合性实训场所。

二、生产实习考核方式

生产实习不得免修，成绩不及格者予以结业，不发毕业证书。

1. 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写好实习报告，方可参加考核，实习成绩由实习单位评定成绩、实习指导老师评定成绩、实习报告和口试（或答辩）成绩 4 部分组成。

2. 生产实习成绩按实习单位评定成绩占总成绩的 20%；实习指导老师评定成绩占总成绩的 20%；实习报告占总成绩的 20%；口试（或答辩）成绩占总成绩的40%组成。

三、指导教师条件：

1. 学术水平较高、实践经验较丰富、具有中级以上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初级职称的人员一般不能单独指导毕业实习，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

四、指导教师职责

1. 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加强对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并认真抓好学生的学习、生活、健康与安全，了解和处理实习中的业务和生活问题，定期向院（系）或实习单位汇报，以保证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指导教师要根据生产实习大纲的要求，拟定实习进展计划。依据实习计划，做好实习

前有关准备工作。包括(1)实习地点；(2)实习内容和要求；(3)实习程序和时间分配；(4)实习报告内容及时间安排等。

3. 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大纲和具体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了解时间安排和步骤，布置写实习日记和报告，介绍养殖场、动物医院。动物药厂等简况及实习注意事项，明确安全保护要求和实习纪律。

4. 在实习期间，要积极开展各种教与学的活动，引导学生认真观察、思考、总结、理论联系实际。要布置一定的作业，对学生严格要求，加强指导，及时检查学生的学生实习手册，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报告，保证完成实习大纲的要求，并督促学生认真完成。

5. 要严格管理学生的考勤，对违反规定或犯有其他错误的学生，带队教师（或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带队教师有权停止其实习，令其返校，并向所在系报告。

6. 指导教师在实习期间，要积极主动地与实习单位建立密切的联系和融洽的协作关系，争取实习单位的指导和帮助。同时要注意宣传和扩大学院的影响，使实习基地具有稳定性。

7. 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要做好实习总结工作。应与实习单位的有关人员，共同对实习质量进行分析、评估，并征订实习单位及学生改进实习的意见，提出实习工作建议和综合改进措施。要认真做好有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实习总结及相关资料报教务处备案。

8. 全程参与实习工作，如有特殊原因离岗，须书面申请，报院（系）或实习单位领导批准和教务处备案，同时安排其他指导教师代替，否则，擅自离岗者，一律按教学事故处理。

五、校内外指导教师聘任方法、要求、安排

校内外指导教师要选派教学经验丰富，对教学实习工作各个环节比较熟悉，有一定组织能力的教师指导学生实习。要向学生讲清教学实习的目的、要求及注意事项，宣布实习纪律，组织学生实习大纲。

指导教师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制订实习大纲，指导教师通过深入实习点，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报教务处。

要加强教学实习期间的领导工作。实习教师要跟班带队，积极主动协助和配合实习单位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组织工作。

六、学生职责

1. 参加实习的学生必须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在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全面完成实习任务。

2. 实习学生必须听从指导教师和技术人员的安排，必须严格遵守所在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纪律，特别要遵守保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 学生擅自不参加实习的或实习期间缺勤超过学校规定时间的，除按学院考勤规定处理外，本次实习不计成绩，一般不予补实习，毕业时按结业处理。

4. 为适应社会及人才培养的需要，可采取多渠道，更加灵活的实习政策。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场所。原则是既要放的开，又要管得住，管得好。对自行联系教学或毕业实习单位的学生，必须按如下程序办理：

①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实习单位同意接收的公函，并注明实习指导人(必须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②所在系（院）主管领导审核，认为符合实习要求，能达到实习目的，方可签字。

③学生应与系（院）签订个人担保协议书，在单独出去实习期间分清各自的责任与义务。

④系（院）给实习单位指导老师提供一份实习大纲，供指导教师掌握实习要求和进度。实习期间，系（院）应通过各种方式经常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实习结束后，实习生向所在系（院）提出实习报告，并请实习单位考勤，评价意见以公函形式转交学生所在系（部）。

七、实习纪律

实习生必须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实习生工作职责。

毕业实习除春节可根据实习单位情况调休外，其它节假日一律不予调休、积休和补休。根据就业需要（参加人才市场交流会，与用人单位签定协议等），每人可请就业假 15 天（最多可分两次休完）；参加考研者，经实习单位教学主管部门批准，考前凭准考证可请假 7 天。

实习生病假应持医院或指定就诊医院诊断证明到实习单位教学主管部门办理手续，原则上就地治疗，特殊病情除外。

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请假时，请假 1-3 天，应向组长提出书面申请，经实习科室同意方可休假；3 天以上，须经实习单位教学主管部门同意报所在学院批准。假满后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未请假（含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未履行请假手续或续假手续超假者一律按旷课（实习）论处，每日按六学时计算，并按《河北北方学院学生考勤实施办法》处理。

因病、事假（就业、考研假除外）累计缺某专业科室或实习项目时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者，该专业科室或实习项目考核以不及格论，须重修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实习（课程）考核。累计实习时数缺规定时数三分之一者，该实习（课程）以不及格论，并按《河北北方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处理。

动物科技学院

关于加强学生安全稳定教育与管理的规定

为了强化管理，切实保障学生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秩序，确保不出现各种安全稳定事故，进一步推进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建设，经研究决定，进一步重申并落实以下管理规定：

1. 不要在教室、宿舍使用和存放热得快、电热壶、酒精炉、电饭锅、电磁炉等电热器具和其他违规物品。不要在教室、宿舍使用和存放刀具等管制物品及其他危险物品，不允许携带管制物品及其他危险物品。

2. 不要在教室、宿舍内吸烟。宿舍内不允许私拉乱接电线，离开宿舍要关闭电源，拔掉所有电源插头。停电时使用蜡烛一定要有人看管，不用时或离开宿舍时及时熄灭。

3. 任何人不能在学生宿舍内推销、售卖物品。

4. 严格遵守作息時間，不允许晚出、晚归、夜不归宿，不允许通宵上网。

5. 在规定的学习和休息时间，不允许在公共场所打闹喧哗。

6. 未经学院同意，学生不得在校外住宿。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在外住宿者，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校外住宿审批手续。

7. 学生不能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酗酒。

8. 教室、宿舍内不允许喝酒，不准存放酒瓶。任何人不能从教室、宿舍向外抛洒任何杂物。

9. 学生会、自律会、社团和班级等不准组织外出聚餐，如确有需要必须经有关主管老师批准。聚餐时不准酗酒。

10. 学生外出（离开市区）须请假，未经批准私自离校，按旷课处理（含节假日）。

11. 外出注意举止文明，不惹事，遇事不围观、不参与。遇特殊情况要及时报警并通知辅导员老师。

12.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过马路时要注意车辆，要走人行横道，不迂回穿行，不攀越栏杆，确保安全后再通过。

13. 在校外餐馆和小摊上就餐要注意饮食卫生，防止病从口入，影响健康。

14. 校外勤工俭学的学生要在辅导员处进行登记，要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

15. 未经登记注册的学生组织不准组织开展活动。

16. 不允许私自组织老乡会。不允许以老乡会的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不允许以老乡会的名义外出聚餐喝酒及组织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17. 增强防范意识，慎重交友，稳重处事，远离传销等非法组织，警惕不法分子借结交之机、推销之名、朋友之托变换手法施展的骗术，不给诈骗分子可乘之机。

18. 严禁在校内外组织、参与非法活动，严禁利用手机、网络等传播不健康及影响安全稳定的信息。严禁在校园内组织、从事任何宗教活动。

19. 同学之间要和谐相处，正确处理人际纠纷，防止打架斗殴。违反者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各班级、宿舍要及时排查、化解学生间的矛盾纠纷，学生干部、党员要及时发现学生间的矛盾纠纷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化解。同时，及时反馈给辅导员老师，切实避免打架斗殴事件的发生。

20. 任何集体和个人不得私自组织外出旅游等一切集体活动。如确需组织外出集体活动，必须经过辅导员、学院领导的批准。涉及学生会、自律会、学生社团的，要报学生处、团委审批。对未经允许私自组织外出活动的，一经发现，将对组织者、参与者给予纪律处分。

21. 任何人不得私自组织车辆返乡或外出活动。学生返乡或外出尽量乘坐火车，如果乘坐汽车，要选择有长途运营资质的正规长途客运公司的客车，确保人身安全。

22. 按照学生工作预警系统的要求，各级学生干部、学生党员、普通学生发现问题都要及时向辅导员反映，对有事不报或不及时上报的责任人员将视情况追究责任。

学院将就学生安全稳定问题加强教育，强化管理，落实值班、巡查等各项制度。学生科、团委、各辅导员将分级分类开展各类安全稳定教育活动，并对全院学生干部进行培训。对无视学校学院规章制度、违反上述管理规定的学生，将按照学校和学院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动物科技学院

关于学生安全隐患排查的管理规定

为加强我院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各位辅导员要严格做好做好日巡查、周检查、月排查、季度总结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大学生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力度,现要求如下:

一、排查对象

1. 学生存放管制刀具和其他危险物品者;
2. 学生私拉电线、违章违规使用危险电器和酒精炉等其他易燃、易爆物品者;
3. 学生个人在 P2P 网络借贷平台获得消费贷款者;
4. 家庭生活特别困难者;
5. 家庭发生重大变故者;
6. 同学之间有矛盾纠纷、打架倾向者;
7. 直系亲属有精神病史、本人有精神病史者;
8. 学生有心理和行为异常者;
9. 学生有单恋、失恋等个人情感问题者;
10. 其他有异常情况者。

二、主要工作

1. 排查。对照排查内容认真排查。在排查过程中要认真仔细,做到横到边、竖到底,不留空白、不留死角,不放过任何安全隐患。

2. 整改。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根据职责划分进行整改。属于本身职责范围的,要及时、妥善处置;本身职责范围外的,要及时通知责任部门;需要学生处协调的,要及时申请。

3. 建立台帐。实施隐患排查整改台帐动态管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个登记造册,落实整改方案和措施,确定整改责任人。根据“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销号”整改,整改责任人跟踪问责,直到安全隐患完全消除方可销号,做到每事一账。

4. 报告。各位辅导员对照排查内容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要及时上报学院学生科,每月月底将排查汇总材料报学生科,附件 1、2 报学生科,

附件 1: 学生安全隐患排查统计表

附件 2: 河北北方学院学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

附件 1： 学生安全隐患排查统计表

安全隐患后果	防范、整改措施或建议	责任人	处理结果

学院主管领导签字：

安全隐患发现人签字：

附件 2：河北北方学院学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

排查整改责任人（辅导员）：

验收责任人：

总责任人（二级学院主管领导）：

事 项	事件具体情况 (涉及学生班 级、宿舍、姓名)	排查整改 责任人	整改 时限	整改 方式 及结果	备注
1. 学生校外打工者					
2. 学生校外住宿、夜不归宿、 晚归者					
3. 经常与社会不良人员来往 者					
4. 学生存放管制刀具和其他 危险物品者					
5. 学生私拉电线、违章违规使 用危险电器和酒精炉等其 他易燃、易爆物品者					
6. 学生个人在 P2P 网络借贷 平台获得消费贷款者（国家 助学贷款除外）；					
7. 家庭生活特别困难者					
8. 家庭发生重大变故者					
9. 同学之间有矛盾纠纷、打架 倾向者					
10. 直系亲属有精神病史、本 人有精神病史者					
11. 学生有心理和行为 异常者					
12. 学生有单恋、失恋等 个人情感问题者					
13. 其他有异常情况者					

第四部分 安全风险管控台账



 WPS PDF编辑试用

动物科技学院安全风险管控台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潜在风险隐患	易发的校园安全事故	风险等级	应对措施	责任部门	责任人
组织领导与 安全责任体系机制建设	岗位安全职责体系	1.动物科技学院教职工未明确安全职责	安全管理混乱，安全责任难以落实，难以形成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易发生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难以有效处置	I 级	与各系、实验中心教职工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加强岗位安全职责学习培训，让所有教职工清晰自己的岗位安全职责	办公室	主任
		2.教职工安全职责落实不到位			落实考核奖惩和失职责任追究制度，督促每名教职工认真履行安全职责	办公室	主任
	应激管理	3.应急物质储备存放后不便于取用	发生突发事件时取不出，耽搁事件的应对处置	II 级	放在固定地点，便于取用之处	各科室	主任
		4.应急物资储备地点乱，放在不同的地方	发生突发事件时找不到，耽搁事件的应对处置	II 级	固定存放，专人保管	各科室	主任
		5.应急物资保管不善，损坏严重	没法使用	II 级	安排专人负责定时检查维修保养	各科室	主任
		6.未按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不了解各种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	发生突发事件，应急人员不能进行正确处置	II 级	加强培训，定期演练，熟悉预案流程	各科室	主任
校舍建筑设施 设备安全	楼道、楼梯	1.楼道、楼梯狭窄	发生踩踏事故	II 级	1.加强预防踩踏教育； 2.安排教师疏导秩序	办公室	主任
	师生宿舍	2.宿舍吸烟，使用大功率电器及打火机、蜡烛等	易于引发火灾事故	II 级	1.加强安全教育； 2.经常检查，及时收缴	学生科	科长
	办公室	1.教师未经允许使用大功率电器	引发火灾事故	II 级	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	各系、实验中心	主任
		2. 电器电源长期不关闭			明确要求，相互监督，相互提醒，经常检查	各系、实验中心	主任
		3. 电脑多，插座多，线路乱			清理线路，核定用电负载满足要求	各系、实验中心	主任

		4.不及时锁门	财物失窃	IV级	落实责任，及时锁门	各系、实验中心	主任
	动科院计算机机房	1. 门窗防盗性能差	失窃事件	IV级	更新防盗门、防盗窗	管理者	管理员
		2. 电路、插座等电器功率不匹配	火灾事故	II级	更换电路，增加荷载	管理者	管理员
		3.总电源或单机电源不及时关闭		II级	明确责任，专人负责，经常检查	管理者	管理员
		4.未安装稳压电源	损坏微机等电器设备	IV级	安装稳压电源	管理者	管理员
		5.通风排气设备缺失或不足	损害学生身体健康	III级	补充完善通风排气设备	管理者	管理员
	废渣、废液等 废弃物储存 间	集聚在有限空间内的易燃易爆气体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中毒等可导致人员中毒窒息	中毒窒息火灾爆炸	I级	1. 按照不同类别进行分装、设专用分装器皿； 2. 配备防爆机械通风设备； 3. 工艺文件中明确安全注意事项；按照“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程序作业； 4. 悬挂安全警示标识、安全告知卡； 5.设专人管理	实验中心	主任
消防安全 消防安全	教室、宿舍等 重点部位火 灾防范	1.楼道堆放杂物	1.可燃物可能导致火灾； 2.发生突发事件影响逃生	I级	及时清除，保持畅通	各系、实验中心	主任
		1.宿舍有电源插座等，或学生私拉乱接电源线，私用大功率电器	引发火灾事故	II级	加强学生消防安全教育，经常检查，及时清除私拉线路、清理违规电器	学生科	科长
		2.学生利用教室多媒体插座充电或随意触碰插座等用电设备	引发触电、火灾事故	II级	加强安全教育，严禁此类行为	学生科	科长
		3.教职工工作场所私拉乱接电源，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易引发火灾事故	II级	加强排查，严禁办公场所使用大功率电器	所属系	主任
		4.不及时关闭电器、电源	引发火灾事故	II级	明确要求，经常检查，相互监督和提醒	所属系	主任
		5.重点部位附近堆放桌椅板凳、纸箱、垃圾等可燃物	引发火灾事故	I级	及时清除	所属系	主任

健康教育	心理健康	1.不重视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开展少	心理健康教育不能正常开展;对学生的心理问题无法及时发现	IV 级	按规定引进配备具备资质的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鼓励教职工接受心理咨询专业培训,建立专兼结合的心理咨询与心理教育队伍	学生科	科长
		2.学生因学习、情感、家庭等方面产生心理问题得不到及时疏导产生厌学等心理问题	自杀自伤或伤害他人	III 级	及时排查心理问题学生,与家长联合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工作	学生科	科长
教育教学活动安全	校外集体活动	1.没有制定校外活动安全管理、审批制度,安全教育不到位	人身伤害,发生学生拥挤踩踏、摔伤碰伤、打架斗殴等事故	II 级	制定校外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学生安全教育	组织单位	负责人
		2.未制定活动安全预案,事前未上报申报,未签订安全协议,未落实安全措施	发生安全事故难以及时应对	II 级	1.制定安全预案并备案; 2.与活动组织单位、车辆服务单位签订安全协议,落实安全措施	组织单位	负责人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	1.任课教师迟到或早退,无老师管理,课堂秩序混乱	学生失控,易发生安全事故,发生突发事件难以有效处置,导致损失扩大	III 级	明确任课教师岗位安全职责,加强管理,督促教师尽职尽责	所在系	任课教师
		2.任课教师未及时发现课堂安全隐患,对突发事件处置不力		III 级	加强教师对课堂安全问题处置的培训	所在系	任课教师
		3.任课教师对缺课学生未及时向辅导员,通报情况		III 级	认真落实家校信息沟通制度	所在系	任课教师
		4.学生在上课期间未经允许离开课堂		III 级	加强任课教师的责任心	所在系	任课教师
教育教学活动安全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	5.课堂上发生学生打架、突发疾病、坠物伤人及地震、火灾等突发事件	教师处置不力导致损失伤害进一步扩大	II 级	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教师学习,熟悉应急流程;加强教师安全培训,提升教师应急处置和基本救护能力	所在系	任课教师
		6.桌椅破损、不牢固,安装或悬挂物品不牢固	刮伤、碰伤、砸伤师生	IV 级	及时联系后勤人员进行维修	所在系	任课教师
教科研、实验	实验室管理	1.门窗防盗性能差	失窃事件	IV 级	更新防盗门、防盗窗	实验中心	主任

及实习、实训 安全管理	2.仪器设备性能差	发生伤害	II 级	1.及时维修、更换 2.专人负责、进行培训 3.张贴告知牌提醒标志	实验中心 各分室	主任
	1.指导教师脱岗，或指导监管不到位	学生不正确操作，发生事故	II 级	要求师生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发现违 规违章严肃处理	所属系	主任
	2.学生未按照实验规程操作，剧毒、 强腐蚀等危险化学品使用不当	发生中毒、烧伤、烫伤、扎伤等事 故	II 级	实验前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实验流程，实验 过程中加强巡查指导	所属系	主任
	3.玻璃器皿破损、手术器械使用不 当	割伤、扎伤学生	II 级	发生突发事故，按应急预案妥善处置	所属系	主任
	4.班额过大，实验工位不足	人员拥挤，易发生事故	II 级	分批次上实验课；扩大实验室容纳能力	所属系	主任
	5.常规药品、物品不按规定放置， 摆放混乱	药品混放发生反应引发安全事故， 物品摆放混乱，取用困难引发安全 事故，伤害师生	II 级	按规定放置保管，实验课老师要看管好实 验室	实验中心 各分室	主任
	4.药品、器械使用不认真清点，实 验结束后不按规定回收	物品流失，发生次生事故	II 级	按照规定处置实验用品，妥善处理药品	实验中心 各分室	主任
	5.化学药品保管、使用不善	发生学生伤害事件	II 级	规范管理，严格使用	实验中心 各分室	主任
	6.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等危险 化学品未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危化物品流失，发生次生灾害事故	II 级	严格按照双人、双锁管理，严格登记危险 化学品使用情况	实验中心 各分室	主任
	7.实验药品存储不符合规范要求	出现化学反应，发生安全事故	III 级	严格按照规定分门别类保管化学用品	实验中心 各分室	主任
实验过程安 全管理	8.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 实施方案不严密，安全责任不明 晰，事故处置预案缺失或不具体	容易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突发 事故处置适当，导致损失扩大	II 级	制定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 案，明确各环节安全责任	教学科	科长

		9.指导教师脱岗，或指导监管不到位，学生操作不规范		II 级	1.组织实习实训教师认真学习制度、方案和预案； 2.加强督导检查，确保责任落实；	所属系	主任
		10.学生顶岗、跟岗实习未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各方面权益不明确，难以维护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	III 级	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所属系	主任
		11.未落实专人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	不易及时发现企业私自调整实习内容，侵犯学生合法利益等现象	III 级	建立专人负责跟踪负责机制，落实日常巡视制度	所属系	主任
教学科研、实验及实习、实训安全管理	库房	1.违规使用电气设备、库内使用明火引发火灾；未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违章动火；未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导致火灾事故扩大；未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导致火灾	III 级	1 进库人员进行登记、严禁携带火种； 2 严禁吸烟和违章动火、因生产需要的动火作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3 货物堆放应按“五距”规范存放； 4 按要求安装防雷设施并定期检测； 5.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实验中心各分室	主任
		2.硫酸、甲烷、乙醇等危险化学品管理不善导致火灾、人员中毒伤害	导致火灾、中毒	III 级	危险化学品储存室应符合《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要求；剧毒危险化学品储存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二十二条规定	实验中心各分室	主任
学生安全教育管理	安全法制教育	1.未按要求开设公共安全教育课	易从思想上忽视安全的重要性，造成安全隐患	III 级	按规定落实安全教育课	学生科、团委	科长
		2.无固定安全宣传栏、无疏散示意图、关键部位无警示语、无定期开展安全教育		III 级	按规定切实做好安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形成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学生科、团委	科长
		3.安全教育不到位，学生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必要的应急逃生和自救自护技能	易发生各种校园安全事故和师生意外伤害事故	III 级	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教育、预防踩踏、防灾减灾安全、应急逃生、心理健康、网络安全、社会交往安全、防性侵、防欺凌、防溺水、防雷、防煤气中毒、防食物中毒等其他安全教育	学生科、团委	科长

		4.法制教育缺失、缺位，学生法纪意识淡薄	发生校园欺凌、暴力伤害他人、盗窃等在校学生违法犯罪事件	II级	1.按规定配备法制副校长，开展法制教育进校园活动； 2.加强法制教育，教育师生遵纪守法	学生科、团委	科长
		5.节假日及校外安全教育缺失、缺位	发生火灾、车祸、拐骗、溺水等意外伤害事故	II级	1.加强学生安全教育； 2.通过家长会、责任书等多种形式明确假期中家长对学生的安全监管责任； 3.加强家校沟通，督促家长加强监护	学生科	科长
		6.学生私自到危险水域洗澡、冰雪场地游玩等	发生溺水或摔伤等事故	II级		学生科	科长
		7.学生私自离校或不按时归校	无法及时掌握学生校外状态	III级	严格请销假制度、形成制度并进行处罚	学生科	科长
		8.学生外联活动存在安全隐患	容易被骗，外出路上发生安全事故	III级	对学生组织成员及时培训，用制度来约束学生行为	学生科	科长
		9.学生组织办公室设备陈旧	桌椅损坏严重易发生摔伤事件	III级	及时联系后勤人员进行维修，对于损坏严重的及时报废更换	学生科	科长
	校园周边安全	1.校园周边有河流、深井等	发生溺水事故或学生坠井事故	I级	1.加强预防溺水教育，要求学生远离危险水域； 2.向有关部门反映； 3.加强学生监管	学生科	科长
	矛盾排查调处	1.学生与教师之间因教学管理产生矛盾，未得到及时化解	引发师生之间的暴力伤害事件	III级	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学生科	科长
		2.学生之间因学习、生活、早恋等多种原因产生矛盾，未得到及时化解	引发学生间打架斗殴甚至严重暴力伤害事件	III级	加强学生日常管理和排查，及时调处化解学生	学生科	科长
		3.学生与学院之间因管理产生矛盾，未得到及时化解	引发罢课、罢餐甚至游行示威等严重群体事件	II级	加强教育和管理引导，及时排查化解风险	学生科	科长

教职工工安全管理	宿舍管理	1.住宿生之间存在矛盾	发生打架斗殴、人身伤害等宿舍暴力事件	III 级	加强管理，认真查夜，及时制止暴力事件	学生科	科长
		2.住宿生脱离管理，私自外出	失管失控，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III 级	定时查铺	学生科	科长
		3.个别学生存在饲养宠物现象	看管不当，对他人造成伤害或导致疫情	III 级	加强管理，禁止饲养宠物	学生科	科长
	日常行为管理	1.未认真履行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安全管理等岗位职责	疏于管理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II 级	明确教职员工岗位职责，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所属系	主任
		2.教育方式方法简单粗暴	发生体罚学生事件	IV 级	加强教师管理，引导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提升教师职业素养	所属系	主任
		3.师德失范，不公平对待学生	引发学生心理问题	III 级	加强师德教育，严肃查处违反师德行为	所属系	主任
		4.教职工加入邪教组织，及有其他政治问题	引导学生误入歧途	III 级	按有关规定处理，调离教学一线	所属系	主任
		5.违法犯罪	暴力伤害学生，性侵学生等恶性事件	II 级	1.加强教师法纪教育，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2.根据情节报警由司法部门处理	所属系	主任
		6.教职工吸烟，酒后上课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伤害身体，引发事故	IV 级	教职工在校内一律不得吸烟，不得酒后上课	所属系	主任
		7.患有传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传染其他师生或伤害其他师生	II 级	患病教师避免与学生直接接触，确有必要，调离教育岗位	所属系	主任
	岗位安全教育培训	8.未按要求对教职工进行安全常识和安全基本技能培训	教师不能正确履行安全工作职责，不能正确指导学生防范外来侵害	III 级	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教师职业安全素养	各系、实验中心	主任
		9.未组织教职工学习学校基本安全管理制度，特别是岗位安全职责、应急预案等		III 级	加强安全制度培训，提升教师安全履职能力素养	各系、实验中心	主任
		10.未对教职工进行教育教学规范、师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教育		III 级	加强法纪教育和师德教育	各系、实验中心	主任

注：I 级红色，重大；II 级橙色，较大；III 级黄色，一般；IV 级蓝色，低。

第五部分 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WPS PDF编辑试用

 WPS PDF编辑试用

动物科技学院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序号	风险部位	风险管控措施	风险失控表现	排查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排查时间	备注
1	1.1 学校安全 工作组织 领导机构	建立以书记、院长为组长、各主管副书记、副院长与各系各科室负责人参加的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要求，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安全领导小组，健全工作制度，逐级明确责任。	未建立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未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网格化管理。	学院领导小组组长	每学期	
2		健全平安建设专项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专题研究校园安全工作。	平安建设专项领导小组各专项领导小组不健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开展不正常。	学院领导小组组长	每学期	
3	1.2 学校安全 工作专 兼管理 机构、应 急机构	按有关法规、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学校实际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安全保卫人员。	未按规定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未配置足够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	学院领导小组组长	每学期	
4		及时调整、充实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培训，提高保卫人员履职能力。	安全管理人员履职能力不强。	学院领导小组组长	每学期	
5	1.3 岗位 安全职 责体系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学校岗位安全工作等规定，明确各处级岗位的安全工作职责，并建立失职追责制度。	未建立学校岗位安全工作职责体系。	学院领导小组组长	每学期	
6		与单位部门、教职工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加强学校岗位安全职责学习培训，让所有教职工清晰自己的岗位安全职责。	单位部门、院系、年级、教职工未明确安全职责。	办公室	每学期	
7		落实考核奖惩和失职责任追究制度，督促每名教职工认真履行安全职责。	单位部门、教职工安全职责落实不到位。	办公室	每学期	
8	1.4 应 急管 理	建立健全应急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增强应急力量，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各类应急组织机构不健全。	学院领导小组组长	每学期	

9		建立学院应急队伍，根据需要可以发展各类志愿者参加，增强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未建立学院事故应急处置机构、队伍。	学院领导小组组长	每学期	
10		扩大队伍，动员更多教职工参加，加强训练，满足学校应急需要。	应急工作人员不足、素质不高、能力不强。	学院领导小组组长	每学期	
11	1.4 应急管理	加强预案建设，通过演练不断增强预案的实用性。	制定的应急预案不符合实际，操作性差。	办公室主任	每学期	
12		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预案，使其熟悉各自职责和工作流程，并做好培训记录。	应急预案制定后未进行培训。	办公室主任	每学期	
13		加强培训，定期演练，熟悉预案流程。	未按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不了解各种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	办公室主任	每学期	
14	1.5 校舍通用安全	及时上报。	存在房屋漏雨、浸水问题。	实验中心各分室	每月	
15		明确责任人，定期检查，及时上报。	门窗和玻璃松动。	实验中心各分室	每月	
16		清理杂物，保持通道畅通。	应急疏散通道堵塞。	实验中心各分室	每月	
17		严禁私扯乱拉电线。	用电线路混乱，线路绝缘皮破损。	实验中心各分室	每月	
18		及时上报维修。	墙面、地面破损。	实验中心各分室	每月	
19		保持通道畅通。	通道过窄。	实验中心各分室	每月	
20		及时清除，保持畅通。	楼道堆放杂物。	实验中心各分室	每月	
21	1.6 办公室	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	教师未经允许使用大功率电器。	各部门主任、科长	每月	
22		明确要求，相互监督，相互提醒，经常检查。	电器电源长期不关闭。		每月	
23		清理线路，核定用电负载满足要求。	电脑多，插座多，线路乱。		每月	
24		落实责任，及时锁门。	不及时锁门。		每月	
25	1.7 计算机室	更新防盗门、防盗窗。	门窗防盗性能差。	管理员	每月	
26		更换电路，增加荷载。	电路、插座等电器功率不匹配。		每月	

27		明确责任，专人负责，经常检查。	总电源或单机电源不及时关闭。		每月	
28		安装稳压电源。	未安装稳压电源。		每月	
29		补充完善通风排气设备。	通风排气设备缺失或不足。		每月	
30	1.8 压力特种设备	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设置安全标志牌；专人操作，持证上岗。	非本岗位人员误操作；设备未及时检查维护、压力表检验或检验超期。	实验中心各分室	每学期	
31	1.9 教室、宿舍等重点部位火灾防范	加强学生消防安全教育，经常检查，及时清除私拉线路、清理违规电器。	宿舍有电源插座等，或学生私拉乱接电源线，私用大功率电器。	各系主任 学生科科长	每月	
32		加强安全教育，严禁此类行为。	学生利用教室多媒体插座充电或随意触碰插座等用电设备。		每月	
33		加强排查，严禁办公场所使用大功率电器。	教职工工作场所私拉乱接电源，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每月	
34		及时清除。	重点部位附近堆放桌椅板凳、纸箱、垃圾等可燃物。		每月	
35		1. 加强安全教育；2. 经常检查，及时收缴。	宿舍吸烟，使用大功率电器及打火机、蜡烛等。		每月	
36		拆除或经常检查巡查，及时消除隐患。	长期闲置房舍疏于管理。		每月	
37		明确要求，经常检查，相互监督和提醒。	不及时关闭电器、电源。		每月	
38		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及时关闭气阀。	燃气用毕后未及时关闭气阀。		每月	
39		按规定安装电路，禁止私扯、乱接电线。	用电线路混乱，私接乱拉，电器超负荷。		每月	
40		按要求配足配齐，定期检查、维护修养。	操作间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设施不完备。		每月	
41	2.0 健康档案	新生入学时应健康查体，建立健全学生健康档案。	未按要求开展学生健康状况调查，学生健康档案不全，体检后情况归档不及时。	学生科科长	每学期	
42		1. 深入调查排查，健全档案； 2. 要求家长对特异体质学生情况知情；	未掌握特异体质学生情况，关注保护不够。	学生科科长	每学期	

		3. 对特异体质学生，辅导员、班主任、体育老师重点关注。				
45	2.1 心理健康教育与干预	按规定设立心理咨询室，确保场所、设施符合规定。	未按规定设立心理咨询室，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	学生科科长	每学期	
46		按规定引进配备具备资质的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鼓励教职工接受心理咨询专业培训，考取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建立专兼结合的心理咨询与心理教育队伍。	1、心理咨询活动场所设施不符合要求；2、取得资质的心理健康教师数量不足；3、不重视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开展少。	学生科科长	每学期	
47	2.1 心理健康教育与干预	及时排查心理问题学生，与家长联合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工作。	学生因学习、情感、家庭等方面产生心理问题得不到及时疏导产生厌学等心理问题。	学生科科长	每月	
48	2.2 课堂教学	明确任课教师岗位安全职责，加强管理，督促教师尽职尽责。	任课教师迟到或早退，无老师管理，课堂秩序混乱。	教学科科长	每学期	
49		加强教师对课堂安全问题处置的培训。	任课教师未及时发现课堂安全隐患，对突发事件处置不力。		每学期	
50		认真落实信息沟通。	任课教师对缺课学生未及时向辅导员通报情况，了解学生去向。		每学期	
51		加强任课教师的责任心。	学生擅自出教室。		每学期	
52		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教师学习，熟悉应急流程；加强教师安全培训，提升教师应急处置和基本救护能力。	课堂上发生学生突发疾病、坠物伤人及地震、火灾等突发事件。		每学期	
53	2.3 户外校外活动	加强学生安全教育。	户外活动安全教育不到位。	学生科科长	每次	
54		加强课外活动管理。	没有制定校外活动安全预案。		每次	
55		整修地面，加强管理，落实巡查。	活动场地地面不平。		每次	
56	2.4 校外集体活动	1. 制定安全预案并备案；	未制定活动安全预案，事前未上报申报，未签订安全协议，未落实安全措施。	办公室主任 学生科科长	每次	
57		2. 与活动组织单位、车辆服务单位签订安全协议，落实安全措施。			每次	

58	2.5 实验安全制度	健全实验室安全制度；	教科研实验安全制度不健全，事故应急预案缺失或操作性不强，教师未受过专门安全培训。	实验中心主任	每学期	
59		加强学生实验安全教育和指导，使其按流程操作。	学生教科研实验安全教育不到位，实验操作不规范。	任课老师	每次	
60	2.6 实验室管理	规范管理，严格使用。	化学药品保管、使用不善。	实验中心主任	每学期	
61		严格按照双人、双锁管理，严格登记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	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等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每学期	
62	2.6 实验室管理	严格按照规定分门别类保管化学用品。	实验药品存储不符合规范要求。	实验中心主任	每学期	
63		补充“三废”处理设施设备，避免环境污染及人员伤害。	实验室缺少废气、废水、废渣处理设施设备。		每学期	
64		更新防盗门、防盗窗。	门窗防盗性能差。		每学期	
65	2.7 实验过程安全管理	要求师生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发现违规违章严肃处理。	指导教师脱岗，或指导监管不到位。	各系主任 任课教师	每次	
66		实验前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实验流程，实验过程中加强巡查指导。	学生未按照实验规程操作，剧毒、强腐蚀等危险化学品使用不当。		每次	
67		发生突发事故，按应急预案妥善处置。	玻璃器皿破损。		每次	
68		分批次上实验课；扩大实验室容纳能力。	班额过大，实验工位不足。		每次	
69		按规定放置保管，实验课老师要看管好实验室。	常规药品、物品不按规定放置，摆放混乱。		每次	
70		按照规定处置实验用品，妥善处理药品。	药品、器械使用不认真清点，实验结束后不按规定回收。		每次	
71		制定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各环节安全责任。	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实施方案不严密，安全责任不明晰，事故处置预案缺失或不具体。		每学期	
72		1. 组织实习实训教师认真学习制度、方案和预案；2. 加强督导检查，确保责任落实。	指导教师脱岗，或指导监管不到位，学生操作不规范。		每学期	

73		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学生顶岗、跟岗实习未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各系主任 任课教师	每学期	
74		建立专人负责跟踪负责机制，落实日常巡视制度。	未落实专人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	各系主任 任课教师	每学期	
75	2.8 库房	1 进库人员进行登记、严禁携带火种；2 严禁吸烟和违章动火、因生产需要的动火作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3 货物堆放应按“五距”规范存放；4 按要求安装防雷设施并定期检测；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违规使用电气设备、库内使用明火引发火灾；未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违章动火；未按要求备消防器材、导致火灾事故扩大；未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实验中心各分室	每月	
76	2.8 库房	危险化学品储存室应符合《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要求；剧毒危险化学品储存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二十二条规定。	硫酸、甲烷、乙醇等危险化学品管理不善导致火灾、人员中毒伤害。	实验中心各分室	每月	
77		按规定落实安全教育课。	未按要求开设公共安全教育课。	学生科科长	每学期	
78	2.9 安全法制教育	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教育、预防踩踏、防灾减灾安全、应急逃生、心理健康、网络安全、社会交往安全、防性侵、防欺凌、防溺水、防雷、防煤气中毒、防食物中毒等其他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不到位，学生安全意识淡漠，缺乏必要的应急逃生和自救自护技能。	学生科科长	每学期	
79		1. 加强学生安全教育；2. 通过责任书等多种形式明确对学生自身的安全责任。	节假日及校外安全教育缺失、缺位。	学生科科长	每学期	
80		认真研究制定演练方案，明确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责任。	演练方案不详尽、不细致，各环节措施不完善、责任不明确。	各系主任 实验中心主任 学生科科长	每学期	
81		定期开展演练。	演练前组织动员工作不到位，相关人员不熟悉演练流程。			
82	3.0 应急演练	强化对演练效果的要求。	演练组织不严密，流于形式，实效性差。	系主任 实验中心主任 学生科科长	每学期	
83		明确演练职责分工，要求教职工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	演练时有关教师未到达指定的地点履行引导指挥学生的职责。			
84		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演练线路、疏散通道存在安全隐患。			

85	3.1 危险物品排查	经常开展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查缴工作。	学生携带管制刀具进入宿舍、教室等。	学生科科长	每月	
86			学生携带其他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危险物品进入学校、教室。			
87	3.2 矛盾排查调处	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学生与教师之间因教学管理产生矛盾，未得到及时化解。	学生科科长	每月	
88		加强学生日常管理和排查，及时调处化解学生。	学生之间因学习、生活、恋爱等多种原因产生矛盾，未得到及时化解。	学生科科长	每月	
89		加强教育和管理引导，及时排查化解风险。	学生与学校之间因管理产生矛盾，未得到及时化解。	学生科科长	每月	
90	3.2 矛盾排查调处	加强管理，认真与学生谈心，及时制止暴力事件。	住宿生之间存在矛盾。	学生科科长	每月	
91		不定时查铺。	住宿生脱离管理，私自外出。	学生科科长	每月	
92		加强管理，禁止饲养宠物。	个别学生存在饲养宠物现象。	学生科科长	每月	
93		取缔违规经营行为。	学生在宿舍存在违规经营现象，销售违禁物品。	学生科科长	每月	
94		加强访客登记及夜查制度，严禁留宿校外人员。	存在校外人员留宿现象。	学生科科长	每月	
95	3.3 日常行为管理	明确教职员工岗位职责，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未认真履行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安全管理等岗位职责。	教学科科长	每月	
96		加强教师管理，引导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提升教师职业素养。	教育方式方法简单粗暴。		每月	
97		加强师德教育，严肃查处违反师德行为。	师德失范，不公平对待学生。		每月	
98		按有关规定处理，调离教学一线。	教职工加入邪教组织，及有其他政治问题。		每月	
99		1.加强教师法纪教育，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2.根据情节报警由司法部门处理。	违法犯罪。		每月	
100		教职工在校内一律不得吸烟，不得酒后上课。	教职工吸烟，酒后上课。		每月	
101		患病教师避免与学生直接接触，确有必要，调离教育岗位。	患有传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每月	

 WPS PDF编辑试用

第六部分 风险告知卡



 WPS PDF编辑试用

动物科技学院风险告知卡

场所	综合实验中心实验室	风险等级标识	责任部门/责任人
现场照片		一般风险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后果
		触电 火灾 伤人	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
主要风险因素			警示标识
化学药品性质相抵触的混放在一起，未分类存放。 领取化学药品未进行登记，未办理领取手续，由学生代领。 化学药品产生的废液、废渣未及时收集，妥善处理。 危险化学品药品室、柜，未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未定期对危险化学品药品的包装、标签、状态进行检查。 危险药品柜没有警示标识，室内制度不健全，室内通风不良。 库内未建立易燃易爆危险品安全急救措施、应急预案			   
主要管控措施			
1、按化学药品的特性分类存放，使用灭火方法相同药品放在一起。 2、领取化学药品必须提前计算用量，办理领取手续，由专管人员和教师送取，不得让学生代替。 3、化学药品产生的废液、废渣及时收集，妥善处理，不在实验室存留及倒入下水道，及时放置危废库，统一回收。 4、危险化学品药品室、柜，必须由专人负责，并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5、定期对危险化学品药品的包装、标签、状态进行检查。 6、危险药品柜要张贴警示标识，健全各项制度，改善室内通风环境。 7、建立易燃易爆危险品安全急救措施、应急预案。			
应急措施			
1、发生事故，迅速疏散撤离人员，现场警戒。 2、以最快的速度将烧伤、中毒人员转移现场，经紧急护理后，立即送医院。 3、按照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进行现场抢险。 4、抢险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报告方式	负责部门：综合实验中心 火警电话：119		应急电话：4029110 急救电话：120

动物科技学院风险告知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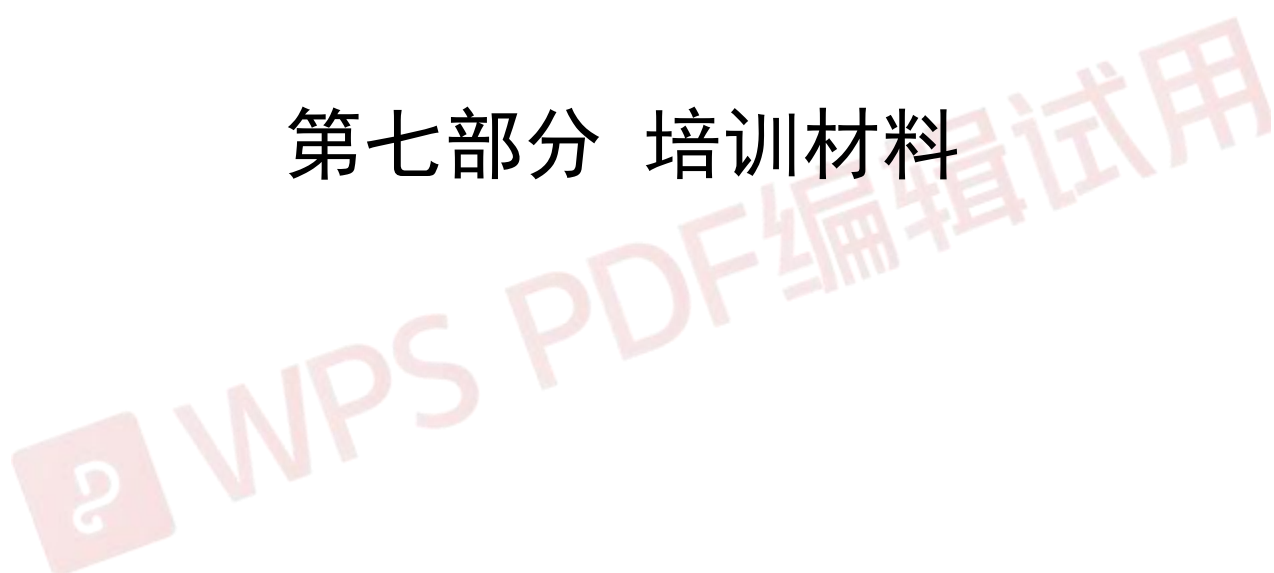
设备设施	压力容器	风险等级标识	责任部门/责任人
现场照片		一般风险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后果
		爆炸 火灾	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
主要风险因素			警示标识
由于人员误操作、设备缺陷、外力因素等导致爆炸等事故。			
主要管控措施			
1、容器、管道的设计压力应当不小于在操作中可能遇到的最高的压力与温度组合工况的压力。容器、管道不应超压运行。			
2、应按规定设置安全阀、爆破片、紧急切断装置、压力表、液面计等。			
3、按操作规程执行。			
4、选用合格产品，表面无变形、裂纹、腐蚀等。			
应急措施			
1、发生火灾、爆炸时迅速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现场设置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2、迅速对受伤人员进行检查，根据伤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人工呼吸、心脏挤压、止血、包扎、固定等临时应急措施。			
3、拨打急救电话 120、119。			
报告方式	负责部门：各实验分室 火警电话：119		应急电话：4029110 急救电话：120

动物科技学院风险告知卡

设备设施	手持电动工具	风险等级标识	责任部门/责任人
现场照片		一般风险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后果
		触电 机械伤害 物体打击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主要风险因素			警示标识
1、电源线破损、有接头、有裸露、老化，电源线超长，电源线横穿通道。 2、未使用漏电保护或漏电保护装置失效，未连接 PE 线。 3、使用电动工具手柄破损，加紧装置失效，无防护罩、盖，开关不灵敏。			   
主要管控措施			
1、电源线必须用护管软线，长度不得超过 6 米，无接头及破损。 2、使用I 类手持电动工具应配有漏电保护装置。PE 线连接可靠。 3、手持电动工具至少每三个月必须进行一次绝缘电阻的测量，有定期测 量记录。 4、电动工具的防护罩、盖及手柄应完好，无松动。 5、电动工具的开关应灵敏、可靠无破损、规格与负载匹配。			
应急措施			
1、当发生触电时，立即切断电源，呼喊通知事故所在岗位的操作工及 其他人员前来救援，如果发生严重的触电事故，应组织人员抢修或者 等待场外救援。 2、触电伤者可能出现呼吸困难、心跳停止跳动征象，当触电者脱离电 源后，立即进行现场人工呼吸和胸外挤压复苏术急救、同时拨打“120”。 3、发生机械伤害、物体打击，根据伤情轻重，应迅速包扎止血，及时 拨打 120 救护中心，送附近医院急救。			
报告方式	负责部门：各实验分室 火警电话：119		应急电话：4029110 急救电话：120

 WPS PDF编辑试用

第七部分 培训材料



动物科技学院关于“双控”的培训材料说明

一、全院师生线上观看大学消防公开课，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为进一步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提高消防安全意识，2020年4月9日下午3点，我院组织全体师生观看大学消防公开课，进行线上消防安全培训。公开课以近年来发生的几起大学宿舍和实验室的火灾事故为案例，以纪实的风格，直观形象地宣传了火灾对校园财产和师生生命安全的危害及怎样预防火灾，遇到火险时如何灭火，人身安全及自救逃生等基本消防知识。



二、综合实验中心召开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培训和推进会

2020年11月12日上午10点，我院在南校区平房10号屋召开了实验室安全管控及隐患排查工作培训会，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王志明及实验中心主任岳春旺主持，院长徐彤、副院长马旭平及各实验室负责人参加。此次会议，王志明书记从学院安全管理角度出发强调了实验室管理要有“居安思危”的意识，安全意识内化于心，工作台账底数要明。岳春旺主任指出切实把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有问题及时排查、及时上报、及时处理，从根源上杜绝安全隐患问题的发生。会议最后，实验系统再次逐级签订了《动物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三、积极参加南校区 “双控” 机制培训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8 点 40 分，由学校安全保卫处罗永华副处长对南校区就学校出台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管理手册（草案）》的内容进行培训，出席培训会人员包括农林科技学院和动物科技学院学院领导、学生科、办公室及实验中心负责人等。培训会上，罗处长主要就“双控”机制做了简要解读，听取了两个学院针对本学院“双控”建设提出的一系列意见。最后，罗处长对二级学院“双控”建设提出了以下要求：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详细的制度建设以及风险分级管控、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台账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等。



四、综合实验中心开展寒假前实验室安全培训和专项检查工作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点，在综合实验中心的组织下，由学院党委书记王志明、副院长马旭平、主管科长李继连和综合实验中心主任岳春旺等组成检查组，对我院 17 个实验分室的安全管理进行培训和检查。培训内容主要依据学校出台的《河北北方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及《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管理手册（草案）》进行，通过实地查看和亲自操作演练对实验分室负责人进行安全管理培训。培训的同时，检查组对各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制度上墙、安全警示标识张贴和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台账记录等情况也进行逐一排查和记录。另外，对实验室办公区域与公共区域也进行了细致检查。培训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对发现的隐患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五、综合实验中心开展“双控”知识培训和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2021年1月11日上午9点，由综合实验中心组织对各实验分室寒假期间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前，全体成员在畜牧生产Ⅱ室对《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管理手册（草案）》内容进行学习培训。培训会上，实验中心主任岳春旺主要对实验室的风险分级管控进行讲解，介绍了实验中心“双控”机制建设全面推进的具体工作安排。培训结束后，对各实验分室安全标识和假期封条的张贴以及负责人值班信息等进行了细致地检查，检查过程中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有需要整改的问题现场及时联系解决，切实落实了“边检查、边培训、边整改”的工作要求。



附件1

动物科技学院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陈玉海 徐 彤

副组长：田树飞 马旭平 张瑞华

成 员：渠晨斐 张佳音 刘俊利 贾伟锋 李忠浩 王 鹏 李亚奎
刘 辉 顾小龙 李慧峰 杜冬华 王国华 刘春阳 张 晨

动物科技学院

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任：陈玉海 徐 彤

副主任：田树飞 马旭平 张瑞华

成 员：渠晨斐 张佳音 刘俊利 贾伟锋 李忠浩 王 鹏 李亚奎
刘 辉 顾小龙 李慧峰 杜冬华 王国华 刘春阳

秘 书：张 晨

动物科技学院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陈玉海 徐 彤

副组长：田树飞 马旭平 张瑞华

成 员：渠晨斐 张佳音 刘俊利 贾伟锋 李忠浩 王 鹏 李亚奎
刘 辉 顾小龙 李慧峰 杜冬华 王国华 刘春阳 张 晨